

工银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时，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相应页面勾选同意本协议或在工商银行柜面签署纸质版本协议，即视为有效签署本协议，表示投资者知悉、理解、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认可投资者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工银理财**”）关于快速赎回服务相关约定。

1、定义

(1) 投资者：指通过购买工商银行代理销售工银理财发行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并申请办理该产品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

(2) 份额受让方/服务提供方：指快速赎回服务中以受让投资者快赎份额方式向投资者实时支付快赎款项的相关方。本协议中的份额受让方/服务提供方可能包含与工银理财开展合作的第三方商业银行。

(3) 支付清算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以下或视情况称“快速赎回”、“快速赎回服务”）是指已通过工商银行渠道购买以工银理财为管理人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希望赎回款项快速到账时，通过签署本协议，并提出申请以实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的服务。经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由服务提供方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向其支付快速赎回款项（以下可称为“快速赎回款项”或者“快赎款项”），同时工银理财将投资者快赎理财产品份额过户给服务提供方。

(5) D日：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快速赎回交易时间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当个自然日。

2、免责条款

各方特别约定，工银理财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如果出现服务提供方专门用于快速赎回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申请失败的情形，或者工银理财或服务提供方认为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存在商业风险，或者因为任何原因无法继续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工银理财有权暂停或终止该业务，工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须向投资者披露**。

(2) 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提供方根据申请于当天通过银行系统给投资者拨付快速赎回款项**但不保证快赎款项实时到账**，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由于支付清算机构、服务提供方、工银理财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服务提供方或工银理财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工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因投资者用于接收款项的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在工商银行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4) 如果出现服务提供方专门用于快速赎回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或者由于支付清算机构、服务提供方、工银理财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服务提供方或工银理财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申请失败的情形，投资者可以稍后再次发起快速赎回或选择普通赎回。

3、特别提示

(1) 工银理财及工商银行不就快速赎回申请是否成功执行做出任何保证，工银理财仅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与**服务提供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理财份额快速过户、赎回受理及理财收益划付**的职责；工商银行仅根据法律法规、**代销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工银理财将服务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及与工银理财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向投资者支付快赎款项对应的快速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过户至服务提供方理财交易账户并赎回，赎回款将清算至服务提供方的交易账户内。

(3) 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之前，应确保拥有足额、有效且处于可赎回状态的理财产品份额，并且理财产品份额赎回成功之前不对该份额设定质权等权利负担，因投资者不符合前述要求给工银理财及服务提供方造成的损失，投资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不可撤销。

(5) 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D日前的收益将根据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结转为投资者份额，自D日起（含当日），对应的快速赎回份额过户至服务提供方，服务提供方作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对应的快速赎回份额。

(6) 除非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投资者快速赎回将于D日获得快赎款项，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D日起（含当日）收益将全部归属服务提供方，因此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所获得全部款项将可能少于普通赎回获得的全部款项。

4、工银理财将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出于风险管理的需求，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本产品仅限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开放日开放时间）的快速赎回金额、快速赎回份额占理财产品前一日终总份额比例设定上限（具体以系统设定为准）。工银理财有权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限制，如果工银理财进行相关调整的，将提前通过工商银行官方网站(www.icbc.com.cn)、手机银行或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调整后的限额以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及提示并妥善做出资金安排。

5、工银理财享有就快速赎回服务提前公示后收取手续费及调整收费标准权利，具体以工银理财届时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工银理财收取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有权停止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在工银理财设立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工银理财设立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

6、快速赎回服务项下快赎款项支付

单次快赎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单次快赎款项总额=本次服务提供方接受的快速赎回份额数×D日前一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

对于符合快速赎回服务要求的申请，原则上服务提供方将在D日向投资者指定账户支付快赎款项，D日及D日之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将全部归属服务提供方所有。

7、产品份额及收益归属

在D日，服务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及与工银理财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向投资者支付快赎款项，工银理财将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过户至服务提供方/份额受让方名下，投资者不再持有该等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即投资者持有的该理财产品份额进行相应扣减。服务提供方/份额受让方作为理财产品赎回份额持有人，自D日（含当日）起享有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以及该份额对应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各方特别确认D日起（含当日）的收益均归属于服务提供方。

8、如任何因投资者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等情形，导致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未能过户至服务提供方名下，或导致服务提供方未能获得赎回份额对应的本金及收益等情况的，由投资者承担服务提供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9、投资者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且就上述条款中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或者服务提供方及工银理财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或减免服务提供方及工银理财义务的相关内容，工银理财已进行相关提示说明，投资者无异议。

10、本协议未作特别解释的名词术语具有与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相同的含义，如果本协议相关名词及术语的释义与《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的释义不一致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本协议约定的释义为准。

11、协议的生效：如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自助渠道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在投资者点击同意且快速赎回服务开通后生效。如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点柜面签署纸质版本协议的，本协议在投资者签署后生效。

12、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工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协议中直接与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工银理财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官方网站(www.icbc.com.cn)、手机银行或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修订后的协议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3、工银理财就快速赎回相关操作要同时遵循本协议及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执行。相应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和本协议构成投资人和工银理财在快速赎回事宜方面的完整约定，《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如果发生任何修订或者补充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操作也随之调整。

14、服务提供方和工银理财在本协议下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各自独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无需为对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1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客户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